法律版

司法考试
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5年版

刑法

● 法律考试中心 / 组编　● 张能宝 / 主编

最新权威版本

本书由法律社连续三年最新增补、修订出版。

明确复习重点

归纳整合1999–2004历年试题，提炼考点，并以考点为序编排体例。

节省备考时间

依据最新现行法律逐题详解，阐明难点、疑点、易错点，指导解题技巧。

揭示司考方向

全面总结连续五年考点及分值分布，解密命题规律、考查重点、考查模式。

统计表明：每年司考重复考查知识点高达80%，解读历年试题是复习备考必不可少的最佳捷径——

研习历年试题，就是做未来真正考题

3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

2005年版

刑　　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主　编　张能宝
副主编　杨艳霞　张　玲
撰稿人　刘亚莉　张　玲　张能宝
　　李　磊　李慧琦　吴建坤
　　杨艳霞　杨平娟　万有志

法律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部分　1999—2004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1）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1）
（一）命题基本规律……（1）
（二）复习技巧……（2）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4）
一、刑法的解释、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4）
（一）单项选择题……（4）
（二）多项选择题……（6）
（三）不定项选择题……（7）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9）
（五）备考提示……（9）
二、犯罪构成 ……（9）
（一）单项选择题……（9）
（二）多项选择题……（15）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9）
（四）备考提示……（19）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20）
（一）单项选择题……（20）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22）
（三）备考提示……（22）
四、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3）
（一）单项选择题……（23）
（二）多项选择题……（27）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28）
（四）备考提示……（28）
五、共同犯罪 ……（29）
（一）单项选择题……（29）
（二）多项选择题……（30）
（三）不定项选择题……（3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37）

(五)备考提示……（37）
六、罪数的特别形态——一罪与数罪 ……（37）
(一)单项选择题……（37）
(二)多项选择题……（38）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42）
(四)备考提示……（42）
七、刑罚的体系 ……（42）
(一)单项选择题……（42）
(二)多项选择题……（4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44）
(四)备考提示……（44）
八、量刑 ……（45）
(一)单项选择题……（45）
(二)多项选择题……（47）
(三)不定项选择题……（5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51）
(五)备考提示……（51）
九、行刑 ……（51）
(一)多项选择题……（51）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53）
(三)备考提示……（53）
十、危害国家安全罪 ……（53）
(一)单项选择题……（53）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54）
(三)备考提示……（54）
十一、危害公共安全罪 ……（54）
(一)单项选择题……（54）
(二)多项选择题……（55）
(三)不定项选择题……（56）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57）
(五)备考提示……（57）
十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7）
(一)单项选择题……（57）
(二)多项选择题……（60）
(三)不定项选择题……（65）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66）
(五)备考提示……（67）
十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67）
(一)单项选择题……（67）

(二)多项选择题……(69)
(三)不定项选择题……(72)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74)
(五)备考提示……(74)
十四、侵犯财产罪……(74)
(一)单项选择题……(74)
(二)多项选择题……(79)
(三)不定项选择题……(84)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85)
(五)备考提示……(85)
十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86)
(一)单项选择题……(86)
(二)多项选择题……(89)
(三)不定项选择题……(91)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96)
(五)备考提示……(96)
十六、贪污贿赂罪……(96)
(一)单项选择题……(96)
(二)多项选择题……(98)
(三)不定项选择题……(100)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02)
(五)备考提示……(102)
十七、渎职罪……(102)
(一)单项选择题……(102)
(二)多项选择题……(103)
(三)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04)
(四)备考提示……(104)
十八、危害国防利益罪……(104)
(一)单项选择题……(104)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05)
(三)备考提示……(105)
十九、军人违反职责罪……(105)
(一)不定项选择题……(105)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06)
(三)备考提示……(106)
第三部分　案例分析题集中精解……(106)
一、试题解析……(106)
二、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115)
三、备考提示……(11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一部分　1999—2004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总　计
2004年	20	22	18	25	85
2003年	12	20	8	9	49
2002年	12	20	8	25	65
2000年	11	11	6	22	50
1999年	10	9	6	16	41

说明:2002年案例分析题的分值包含了试卷4第10题诉讼文书写作中刑法部分的内容

二、命题基本规律与复习技巧

(一)命题基本规律

刑法一直是司法考试的"大户",前几年的分值一直在55分左右波动。2004年,由于总分增加到600分,刑法部分的分值达到85分,占总分的14%左右,这个比例还是很高的。从2002年以来,刑法的题目难度逐年增大,对理论知识的考查越来越广泛、深入。

要复习好刑法首先要了解刑法的命题规律。近几年的刑法命题呈现出两个特征:"重者恒重"和"加强理论考查"。所谓"重者恒重"是指虽然刑法法条有452条之多,司法解释也有近百个,但是反复考的就是常见的那些知识点。例如刑法总则部分的刑事责任年龄、刑事责任能力、共犯理论、数罪并罚制度;分则部分的抢劫罪、盗窃罪、侵占罪、强奸罪、贪污罪、行贿罪、受贿罪等,简直是百考不厌,而且考的非常细。2004年的题目再次验证了"重者恒重"的命题规律,题目仍然以重点罪为主要考查内容,因此考生对一些重点罪要深入、仔细地掌握,这些犯罪仅靠看法条是无法掌握的。虽然刑法规定了很多专业性很强的犯罪,但是由于专业性强的犯罪难以出题目,因此命题时主要还是考查常见罪,这个趋势应该还会延续。

由于受"罪刑法定"原则制约,以前的试题很少考没有直接法律依据的理论知识。从2002年开始,随着"兼顾应用能力和法学理论素养的均衡考查"成为命题方针,试题的理论性显著增加。2004年的试卷二第16题、85题、86题都体现了很强的理论性,因此广大考生在掌握基础法律知识的同时还要对学术界前沿的、权威的观点和司法实践中经典的案例有所了解。

在命题规律上,还有一点需要特别提及:刑法命题偏爱考查特例。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考查法律规定的特例,有些甚至是不合理的特例:例如14—16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一行为两罪(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偷税罪的竞合,《刑法》第204条第2款);强奸妇女而不定强奸罪(《刑法》第240条);另一种是现实生活中很少发生的特例:例如乘坐出租车的乘客强逼司机对假币进行找零(2002年试卷二第12题),用别人的摩托车紧急避险后竟然侵占人家的财产、毁掉摩托车(2002年试卷四第2题)、某人

要害死女友，女友竟然提前被泥石流吞没（2003年试卷二第41题），某人在抢劫中中止抢劫，却要强制猥亵受害人（2004年试卷四第6题）。前一种特例，考的是记忆力；后一种特例考的则是对法条的深刻理解。

从2003年开始，刑法的题目多了一个显著的优点——更加客观。为了增强试题的客观性，命题人回避了很多容易产生争议的问题，在试题和答案的表述上也更加规范，防止产生歧义。当然，这样做仍然难以避免个别题目答案的不惟一，但从整体来说，绝大多数的题目答案是惟一的。

（二）复习技巧

1. 胸有成竹：这不是指大家结束复习时要达到的效果，而是开始复习时就要达到的状态。不是要求大家开始复习时就对刑法的所有内容了然于胸，而是说在开始复习刑法前，要对刑法的整体结构有一个清晰的了解，能够把各个知识点归到相应的大项中。这是一种减负的工作。例如我们要知道刑法总则其实只有两部分内容：犯罪论与刑罚论。关于定罪的属于犯罪论，例如刑事责任年龄、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关于量刑的属于刑罚论，例如自首制度，立功制度，数罪并罚制度等。分则有十章，是按犯罪侵犯的客体的严重程度从重到轻依次排列的，军人违反职责罪排在最后是因为其是特殊主体的犯罪。

在复习刑法时，很多人一直抱怨法条太多且杂乱无章，却很少注意到自己可能临上考场都不能流畅地按顺序背出分则的十章，不能肯定自首制度属于犯罪论还是刑罚论，不知道交通肇事罪（或其他罪）属于哪一章犯罪。导致这种现象的部分原因是前些年的律师资格考试由于受“罪刑法定”原则和客观题居多的限制，直接考查法条的比较多，导致大家在复习和辅导中“走捷径”，不学习基本理论，只讲或只背一个一个的法条。这样的结果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学再多的法条，脑子里依然是一片混乱，复习时总是感到吃力。

如果我们想了解北京市的道路分布情况，先了解北京的一环线到六环线各环线的大概位置，再开始了解各环之内的具体道路会让我们事半功倍。复习刑法也是这样。刑法虽然内容庞杂，但只有一部刑法典，法条之间有逻辑联系。如果我们在开始复习前抽半天时间把知识点大概归一下类，就能有效消除复习时的茫然感，跳出刑法的具体规定，站在法条之上看刑法，就像从空中俯视一样，“心明眼亮”，看得很清楚。

2. 掌握法理，以不变应万变：考完试或做完真题，很多考生都有一个同样的疑问：这个考点我知道呀，怎么还是答错了？这是因为很多人掌握的只是法条的字面意思，不了解法条背后的法理，所以题目一变就不认识同样的考点了。2002年试卷四的第2题陈某强行骑走摩托车的行为是一个很合乎紧急避险要求的紧急避险行为，但很多会背《刑法》第21条的考生就是不知道这是紧急避险。因为他们没有真正理解紧急避险的实质就是损害小的合法利益，保护大的合法利益。在紧急避险中，一定有合法利益被人为损害，但因为这样做保护了大的合法利益，所以不构成犯罪。2003年试卷二第4题关于过失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的认定，相信没有考生不懂，但就是有很多人答错，其原因还是没有掌握法条背后的法理。只有掌握法理，才能以不变应万变，提高效率，节约时间。为了使大家“知其所以然”，在理解中记忆，我们在解析时特别注意从法理的角度对试题进行分析。

3. 重点复习，注意特例：根据命题特点，复习时不能面面俱到，一定要学会掌握重点。总则部分条条都是重点，其分值至少占到总分值的一半左右。总则难在法条的含义较深，不易理解，但一旦理解了就不用再死记硬背。总则是刑法的基础理论，指导着整个分则。对总则的条款的掌握必须达到融会贯通的程度。

对于分则：要区分重点章（指《刑法》分则的章）和非重点章、重点罪和非重点罪。对不同的章和罪，采取不同的复习方法。第三章和第六章罪名极多，但除少量重点罪外，大量的罪名只要能够区分它们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就可以了，

说直接一点，不需要能够背诵罪名，只要能够分类"辨认"即可，因为非重点罪名一般仅以选择题的方式考查，罪名已经给出，会"认"即可。第九章也可照此复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就不能这样复习，这几章的罪名不多，但每个都很重要，经常考，而且考查得细致、深入。例如故意杀人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抢劫罪、盗窃罪、侵占罪、强奸罪、诈骗罪、贪污罪可以说是"每个毛孔都滴着分数"，对这些罪就要掌握得很深，很广，相关司法解释要全部掌握。危害国家安全罪虽然排在第一，但一向分值不多，要抓住各罪最重要的特征进行复习。第七章和第十章是两个比较特殊的章，大家掌握这两章最主要的知识点就可以了，例如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是非军人危害国防利益；军人违反职责罪则是军人的犯罪，怎样的人是军人、战时缓刑制度和普通缓刑制度有何区别等。

4. 加强知识点的归纳、综合、比较：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一直让大家头疼，不知如何应付。仔细研究可以发现，刑法的多选题有一个特点：很多答案直接来自法条。这样的多选题大概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同一法条本身有数项、数款的，如2004年试卷二第52题："下列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说法哪些是正确的？A. 窃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其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B. 捡拾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资料而擅自披露，给其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C. 明知对方窃取他人的商业秘密而购买和使用，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D. 使用采取利诱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全部规定在《刑法》第219条中。另一类是不同法条的关联规定，如1999年试卷二第67题："下列哪些情形不实行数罪并罚？A.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B. 在走私过程中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C. 司法工作人员因收受贿赂而枉法裁判的；D. 同一行为人既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又向国家机关行贿的。"本题考查的知识点分别规定在《刑法》第157条、318条、389条、391条、399条。如果善于总结和归纳，我们在复习时就可以把这些可能的多选题准备出来。

根据这些特点，我们在试题解析中给出了关联知识点的提示。

5. 案例分析不急不躁：刑法的案例分析题有一个独特之处：问题一般只有一句话："请分析各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这就增加了答题难度。对这种问法，最重要的答题原则是不急不躁：一句话一句话地分析各行为人的各行为，首先看其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再找出其定罪和量刑的各种事实，从法律的角度予以分析。一定要记住是定罪和量刑两方面的事实。行为人的行为一般都构成数罪，其量刑情节和制度一般也不止一个。我们一定要会哪个答哪个，答对一个考点就有一个考点的分，可能影响我们命运的最关键的一分就在这里。很多考生一看见案例分析里有自己不会定罪的行为就发慌，开始乱答，甚至放弃整道题，如果因此以两分之差不能过关，该多么遗憾！

6. 多做真题。从我们归纳的已考考点可以看出，常考的内容总是那些，考查方式也差不多，因此精做历年真题是极为有用的。

第二部分　客观试题归类精解

一、刑法的解释、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

(一)单项选择题

1. 关于罪刑法定原则及其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二第16题)

A.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但不禁止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

B.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司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但不禁止立法机关进行类推解释

C.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

D.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不排斥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答案]　C

[考点]　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

[解析]　本题理论性较强，涉及很多理论术语。

本题主要考查了罪刑法定原则内容的变迁。罪刑法定原则从产生之初至今，内容发生了很大变化。将罪刑法定原则的内容划分为传统内容和现代内容是目前通说的观点。按照该通说，罪刑法定原则在产生之初，在大陆法系国家有以下涵义：①刑法应以制定法为依据，排斥习惯法；②刑法不得类推解释或类推适用；③刑法不得溯及既往；④刑法不得有不定期刑。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变迁，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产生了很大变化。从产生之初的僵化的、绝对的罪刑法定变成了相对的、灵活的罪刑法定。这些变化表现在罪刑法定原则的各个方面，具体包括：①产生了明确性原则；②允许有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③允许有利于被告的溯及既往；④允许宣告刑的相对不定期。很多学者认为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现代的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是民主主义与尊重人权主义，或者说是民主与自由。因此，允许有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刑法和允许有利于被告的溯及既往。

选项A前半句话错误。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类推解释(有利于被告的类推解释例外)，但不禁止扩大解释。扩大解释又称扩张解释，是指如果刑法条文字面的含义比它真实的含义要窄，那么扩张字面含义，使之符合刑法真实含义的解释方法，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将"抢劫金融机构"解释为"抢劫正在使用中的运钞车，视为抢劫金融机构"就是扩大解释，因为法律的真实含义显然是抢劫银行的资金应当加重处罚，因此抢劫银行正在使用的运钞车视为"抢劫金融机构"，抢劫银行的办公用品，例如电脑，则不属于抢劫金融机构。

如何区分扩大解释和类推解释一直都是刑事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的难题。通说认为，扩大解释就是不超过公民预测可能性、体现法律真实含义的解释，类推解释则是超出公民预测可能性的解释。

选项B显然是错误的。罪刑法定原则并不仅仅是约束司法机关的原则，立法机关也要受其约束。

选项C是正确的，它是现代罪刑法定原则的一个内容。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这就是我们刑法在溯及力问题上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选项D错误。刑法规范的明确性是指规定犯罪的法律条文必须清楚明确，使人能确切

了解违法行为的内容，准确地规定犯罪行为与非犯罪行为的范围，以保障该规范没有明文规定的行为不会成为该规范适用的对象。根据张明楷教授的观点，明确性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实质侧面的内容。犯罪构成要件要素是指组成犯罪构成要件的要素。它包括两种：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和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在解释构成要件要素和认定是否存在符合构成要件要素的事实时，如果只需要法官的认识活动即可确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如果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这种构成要件要素便是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例如"十四周岁"就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情节严重"、"猥亵"等则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

由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是需要法官的规范的、评价的价值判断才能认定的要素，所以有一种观点认为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都是不明确的。那么，不明确的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是否和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要求相冲突？这种观点认为二者不冲突，即虽然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刑法规范的明确性，但并不排斥不明确的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并不都是不明确的，恰恰相反，大部分都是明确的。如果一个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是不明确的，它同样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应该被废除。因此，罪刑法定原则仍然排斥不明确的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选项D是错误的。

目前的本科教材很少提及构成要件要素，相对来说，这是一个比较艰深、生涩的理论问题。对此问题，我国刑法学界研究的人很少，也很难说有什么通说。以此题目来考查考生，似乎有些为难考生了。

这道题再次提醒我们：对刑法的理论问题决不能掉以轻心。

《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难度系数**] * * *

2. 甲男与乙女于某日中午公开在某公园内发生性关系，引起游客的极大愤慨，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甲、乙的行为应如何认定？（2000年试卷二第25题）

A. 聚众淫乱罪　　B. 组织淫秽表演罪

C. 寻衅滋事罪　　D. 无罪

[**答案**] D

[**考点**] 犯罪的概念、罪刑法定原则

[**解析**] 本题可以从以下三个角度来考虑。

首先，注意犯罪的概念。一个行为要构成犯罪必须：(1)具有社会危害性；(2)具有刑事违法性；(3)应受刑罚处罚性。缺少任何一个要件都不构成犯罪。

考生还要注意我国的犯罪概念对量的规定。《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个但书明确表示在我国不是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的行为才是犯罪。甲男和乙女的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还没有达到犯罪的程度，刑法也没有规定它应受刑罚处罚，因此应当是不构成犯罪。

其次，本题也可以从罪刑法定原则的角度来判断。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本题中甲

男与乙女的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我国法律并没有把它规定为犯罪，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应按无罪处理。

再次，我们还可以运用排除法来选出D。选项A要求聚众，选项B要求组织淫秽表演，选项C要求寻衅滋事，他们的行为显然均不符合这几个罪的犯罪构成。

我们详细剖析本题是想让考生明白掌握一道题应该达到什么程度。必须了解法条背后的法理，明白法律为何要这样规定。只有掌握了法理才能以不变应万变。不管以后的题目如何变，其知识点总是一样的。如果大家对罪刑法定原则能掌握到这个程度，真正理解它，那么我们做这一道题就等于做几十道题。

[难度系数] *

(二)多项选择题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2004年试卷二第56题)

A. 甲国公民汤姆教唆乙国公民约翰进入中国境内发展黑社会组织。即使约翰果真进入中国境内实施犯罪行为，也不能适用中国刑法对仅仅实施教唆行为的汤姆追究刑事责任

B. 中国公民赵某从甲国贩卖毒品到乙国后回到中国。由于赵某的犯罪行为地不在中国境内，行为也没有危害中国的国家或者国民的利益，所以，不能适用中国刑法

C. A国公民丙在中国留学期间利用暑期外出旅游，途中为勒索财物，将B国在中国的留学生丁某从东北某市绑架到C国，中国刑法可以依据保护管辖原则对丙追究刑事责任

D.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答案] ABC

[考点] 刑法的适用范围

[解析] 本题考查刑法的适用范围，相对比较简单。但每个选择项都不是照搬法条而加了其他知识点在里面，所以要完全答对并不容易。

要答对本题，主要要掌握两个知识点：一个是四种管辖原则的适用条件，一个是教唆犯的定罪理论。要注意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普遍管辖之间并不冲突。

选项A的错误在于：根据我国刑法，教唆者和被教唆者构成共同犯罪，因此汤姆也构成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当然可以适用我国刑法。

选项B的错误在于：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我国刑法适用于所有犯罪的中国公民，并不区分他在哪里犯罪。因此，我国可以对在外国犯罪的赵某适用我国刑法。

选项C的错误在于：丙虽然是外国公民，但其犯罪地在我国。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应当根据《刑法》第6条关于属地管辖的规定直接追究丙的刑事责任，而无需也不能适用保护管辖原则。根据我国刑法，保护管辖原则只能适用于外国人在外国对我国公民犯罪。

选项D是正确的。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实施犯罪行为的，适用该法。但是按该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可以不予追究”的意思就是可以追究，也可以不追究，因此选项D是正确的。

《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难度系数] *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下列情形中，告诉才处理的有：(2004 年试卷二第 81 题)

A. 捏造事实，诽谤国家领导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B. 虐待家庭成员，致使被害人重伤

C. 遗弃被抚养人，情节恶劣的

D. 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

[答案] D

[考点] 亲告罪

[解析] 本题考的是对法条记忆的准确性。

亲告罪是指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刑法第 98 条规定：本法所称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告诉才处理。如果被害人因受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和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

选项 A 和 B：法律明确规定犯这两种罪的，如果情节严重或致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就不再是亲告罪。

选项 C：根据刑法第 261 条的规定，遗弃罪不是自诉罪。这一点，我们强调过很多次，很多人总是忘记。大家可以想如果小孩被遗弃了，他如何自诉？

选项 D：根据刑法第 257 条的规定，只有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才不是亲告罪，因此，选项 D 正确。

请大家把相关的亲告罪和它们成为公诉罪的条件列出来，比较记忆。

《刑法》第 246 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刑法》第 257 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刑法》第 260 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款罪，告诉的才处理。”

《刑法》第 261 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难度系数] *

2. 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2004 年试卷二第 86 题)

A. 刑法第 266 条规定的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而第 198 条规定保险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为 15 年有期徒刑。为了保持刑法的协调和实现罪刑相适应原则，对保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的，应以诈骗罪论处

B. 根据刑法第 358 条的规定，“强奸后迫使卖淫的”成立强迫卖淫罪，不实行数罪并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不负刑事责任；因为刑法第 17 条没有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应对强迫卖淫罪承担刑事责任

C. 刑法第 382 条明文规定一般公民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所以，一般公民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贪污罪的共犯；刑法第 385 条对于受贿罪没有类似规定，所以，一般公民不可能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的共犯

D. 刑法第 399 条第 4 款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但是，司法工作人员索取贿赂并有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答案] ABCD

[考点] 刑法的解释、法条竞合的处理等

[解析] 本题理论性比较强，这四个问题都与刑法的解释有关。

选项 A 主要是考查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

系。1997年刑法新增加了很多特殊的诈骗罪，例如保险诈骗罪、贷款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等。《刑法》第266条明确规定："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因此，凡是刑法有特殊规定的诈骗行为，都只能认定为该罪，否则就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所以，尽管保险诈骗罪确实存在和诈骗罪的法定最高刑不协调的问题，但是，在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只能依照罪刑法定原则，将保险诈骗的行为认定为保险诈骗罪，而不能认定为普通诈骗罪。刑法需要进行体系解释，即要通过解释使刑法相关规定尽可能协调，但是，这种体系解释必须遵守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

选项B相对比较简单，考查对《刑法》第17条的解释。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2002年7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中指出："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因此，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伙同他人强奸妇女后迫使卖淫的，应当对其强奸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选项C的考点是法条对共犯的成立条件没有明确规定的，如何认定？该知识点可以推而广之，那就是对于具体罪中没有规定共犯的成立要件的，是否该罪就不能成立共犯？我国刑法在有些罪的规定中专门列举了哪些行为可以构成共犯，例如《刑法》第198条规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刑法》第382条规定："……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对于大部分犯罪，刑法并没有明示共犯的构成要件，那么，这些犯罪是否就没有共犯了？显然不是。对于这些犯罪共犯的认定，应当根据刑法第25条关于共犯的成立条件来认定，即只要符合"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的条件，就应该认定为共犯。

如果没有特定身份的人与有特定身份的人共同犯罪，无身份者可以构成特殊主体的共犯，例如内外（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贪污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也构成贪污罪，以共犯论。妇女帮助男人强奸的，可以构成强奸罪（共犯）。这是共犯理论的基本常识，请大家掌握。

选项D考查的是对《刑法》第399条的解释。第399条原来的规定是："司法工作人员贪赃枉法，有前两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在进行修改时，《刑法修正案（四）》把本款改为第4款，将"贪赃枉法"改成"收受贿赂。"这样一改，似乎较为明确了，却和受贿罪的规定不协调了。受贿罪规定收受或索取贿赂都是受贿，但本款却不包括"索取贿赂"。张明楷教授在其教材中认为，此处的收受贿赂"似应包括索取贿赂"，因为索取贿赂和收受贿赂性质相同，不应因为行为方式不同而产生罪数的区别（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第952页）。本题的公布答案也是认为此处的"收受贿赂"包括"索取贿赂"，因此索取贿赂构成受贿罪，同时构成徇私枉法罪的，也应从一重罪处理。

《刑法》第382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刑法》第399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

枉法裁判，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有前三款行为的，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难度系数] * * *

(四)已考考点及已考法条归纳

*	刑法的解释	无对应法条
* *	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第3条
*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第12条
*	刑法的适用范围	《刑法》第6—9条
*	亲告罪的范围	《刑法》第246、257、260、261条等

(五)备考提示

本部分理论性较强，历年考得不多。不过，随着对理论考查的加强，本部分题目有逐年增多的趋势，其难度也逐渐增加。其考点就是三方面：刑法的解释、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在刑法的解释中，要注意刑法解释的原则：严格解释，既不是无原则地有利于被告，也不是无原则地有利于国家。刑法解释要寻找法条通过文字表达出来的客观含义，而不是立法者立法当时的意图，因为这具有不确定性，也使公民无法预测自己的行为(因为他无法知道立法者立法当时的意图)。对刑法可以进行扩张解释，但不能超过法条可能具有的含义，也不能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对刑法的基本原则应该予以充分重视。即使不考基本原则，也必须掌握、领会基本原则的精神，否则无法真正掌握刑法。要注意“主客观相统一”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原则，但没有列入基本原则中。定罪必须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刑法的适用范围相对比较简单，大家要读透法条，知道每一种管辖原则最主要的标准：属地管辖以犯罪地为标准，行为人的国籍不论；属人管辖以国籍为标准，只适用于我国公民在外国犯罪；保护管辖以被侵害的法益为标准，只适用于外国人在外国对我国公民犯罪，还要根据犯罪地法律也构成犯罪。普遍管辖适用于我国在国际公约、条约中承诺予以管辖的国际犯罪。

所以，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这四种管辖权彼此是不冲突的。如果外国人在我国犯罪，只能根据属地管辖原则管辖，因为他不符合保护管辖的条件——在外国犯罪。

二、犯罪构成

(一)单项选择题

1. 卡车司机甲在行车途中，被一吉普车超过，甲顿生不快，便加速超过该车。不一会儿，该车又超过了甲，甲又加速超过该车。当该车再一次试图超车行至甲车左侧时，甲对坐在副座的乙说，“我要吓他一下，看他还敢超我。”随即将方向盘向左边一打，吉普车为躲避碰撞而翻下路基，司机重伤，另有一人死亡。甲驾车逃离。甲的行为构成：(2004年试卷二第3题)

A. 故意杀人罪

B. 交通肇事罪

C. 破坏交通工具罪

D. 故意杀人罪和故意伤害罪的想象竞合犯

[答案] B

[考点] 犯罪的主观要件

[解析] 本题不难。本题的关键在于判定甲向左打方向盘时，其对于吉普车司机和乘客伤亡的主观心态。如果是故意的，则构成故意杀人罪，如果是过失的，则构成交通肇事罪。

故意和过失是犯罪的两种主观心理状态，合称为罪过。故意又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过失又分为疏忽大意的过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主观心理状态是刑法的基本问题，必须深入、全面地掌握。

区分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疏忽大意的过

失和过于自信的过失、意外事件的关键在于掌握它们各自在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方面的特征。(1)从认识因素来看:直接故意、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都预见到了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更是"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2)但从意志因素来看,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是希望危害结果发生,体现在行动上,就是用自己的行为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则是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听之任之;体现在行动上就是既不用自己的行为积极追求危害结果,也不用自己的行为阻止危害结果的发生;而过于自信的过失的心理状态是不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但主体并不用自己的行为阻止危害结果发生,因为主体"轻信能够避免",即主体认为虽然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自己的行为则不会发生危害结果。

疏忽大意的过失和意外事件的相同之处在于从认识因素来看,二者都没有预见到危害结果的发生,从意志因素来看,二者也都不希望发生危害结果;但在主体存在疏忽大意的过失时,该危害结果是能够被主体预见而且应该被主体预见的,主体具有预见义务;而在意外事件,主体则无法预见危害结果,该危害结果"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这里要注意的是:判断能否预见的标准不应当是纯客观的,即不应当纯粹以社会上一般人的认知水平来要求行为人的预见能力。虽然我们可以推断一般理智正常的人在正常条件下能够预见到的危害结果,理智正常的主体也应该预见到,但是判断行为人在当时能否预见的主要标准还应该是行为人的实际认知能力和行为时的具体条件。

我们把以上内容简化为三点,在判断时分三步进行:(1)行为人有没有认识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2)他该不该认识到?(3)如果认识到了,他想不想让结果发生?他是如何做的?把握这三点,就能比较深入地掌握罪过的分类与特征。如果行为人已经预见到了危害结果可能发生时,就不必考虑第二步,直接考虑第三步即可。

结合本题来看:(1)甲有没有认识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认识到了,因为他说:"我要吓他一下",说明他知道自己的行为可能有一定的危险性;(2)他对这个危害结果的态度是什么,即他想不想让结果发生?他不想,因为他只是想"吓他一下,"说明他并没有要置吉普车司机及乘客于死地的想法。因此,本案中甲的主观心态应当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请大家注意,"过于自信的过失"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一般来说,行为人违反规定都是故意的,是明知故犯,但其既不追求也不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刑法》第14条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刑法》第15条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难度系数] * *

2. 朱某因婚外恋产生杀害妻子李某之念。某日晨,朱在给李某炸油饼时投放了可以致死的"毒鼠强"。朱某为防止其6岁的儿子吃饼中毒,将其子送到幼儿园,并嘱咐其子等他来接。不料李某当日提前下班后将其子接回,并与其子一起吃油饼。朱某得知后,赶忙回到家中,其妻、子已中毒身亡。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4年试卷二第12题)

A. 朱某对其妻、子的死亡具有直接故意

B.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间接故意

C.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具有过失

D. 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属于意外事件

[答案] C

[考点] 犯罪的主观要件

[解析] 本题不算很难,但考生对本题的答案争论较多,认为答案是B、C、D的都有。我们还是根据总结的三步判断法来看朱某对其子死亡的心态是什么。首先,朱某有没有预见到

其儿子可能中毒？他显然预见到了，否则他不可能把儿子送到幼儿园。其次，他对儿子死亡的心态是什么？他是追求、放任还是反对？他显然是反对的。第一，他不追求儿子的死亡，因此可以排除直接故意；第二，如果他在投毒后，不采取任何措施来防止儿子中毒，那么他对儿子的死亡就是间接故意。但是，根据题目的交代，他把儿子送到幼儿园，并嘱咐儿子等自己来接。这说明他不想让儿子中毒，因此可以排除间接故意。最后，儿子的死亡对朱某来说是否是意外事件？这取决于朱某能否预见到妻子可能接走儿子。从朱某让儿子等自己来接来分析，他对妻子可能接走儿子是有预见的。所以，朱某对其子的死亡是有过失的。只有在朱某没有预见到儿子可能中毒，也没有可能预见时，其子的死亡才是意外事件。

将朱某对其子的死亡的罪过形式认定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可能是较为恰当的。因为从朱某将儿子送到幼儿园来看，他对其子可能中毒的结果是有认识的。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应当预见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到，所以，朱某对其子死亡的心态不可能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他已经预见到其妻子可能来接儿子，但轻信儿子会等自己来接。有人认为朱某应当预见到妻子会来接儿子，但由于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因此朱某对其子的死亡是疏忽大意。我们认为这种看法值得商榷。因为疏忽大意是指对危害结果没有预见到，而朱某显然已经预见到儿子可能中毒。

根据考生们在中国普法网的答案异议专区提出的异议来看，很多考生也认为朱某对其子的死亡并不是放任的，但又觉得将朱某对其子死亡的主观心态认定为过失太便宜朱某了。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1994 年 12 月 8 日傍晚，新疆的克拉玛依市“友谊馆”的大火烧死了几百名小学生，后果极其严重。我们能因此说事故责任人对孩子的死亡是故意的吗？

[难度系数] *

3. 甲 15 周岁，系我国某边镇中学生。甲和乙一起上学，在路上捡到一手提包。打开后，发现内有 1000 元钱和 4 小袋白粉末。甲说：“这袋上有中文‘海洛因’和英文‘heroin’及‘50g’的字样。我在电视上看过，这东西就是白粉，我们把它卖了，还能发一笔财。”二人遂将 4 袋白粉均分。甲先将一袋白粉卖与他人，后在学校组织去邻国旅游时，携带另一袋白粉并在境外出售。甲的行为：(2004 年试卷二第 6 题)

A. 构成走私毒品罪

B. 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

C. 构成贩卖毒品罪

D. 构成走私、贩卖毒品罪

[答案] C

[考点]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解析] 本题很简单，根据法条即可答对。甲的行为显然是走私、贩卖毒品行为，但由于其不满 16 周岁，刑法不追究其走私毒品的行为，因此甲只构成贩卖毒品罪。

这里要强调的是未成年人对某种行为不负刑事责任的，他就不构成该罪。不能说“甲构成某罪，但不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应注意：(1)16—18 周岁的人犯罪，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2)14—16 周岁的人应当对八种行为而不是八种罪名负责。以前一般认为这些人只对以刑法第 17 条所列举的八种罪名定罪的犯罪负刑事责任。这一理解导致奸淫幼女、绑架中杀人的都不负刑事责任。因为这两罪的罪名为奸淫幼女罪和绑架罪。2002 年 7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范围问题”的答复中指出：“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指具体犯罪行为而不是具体罪名。对于刑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是指只要故意实施了杀人、伤害行为并且造成了致人重伤、死亡后果的，都应负刑事责任。而不是指只有犯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的，才负刑事责任，绑架撕票的，不负刑事责任。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人质后杀害被绑架人、拐卖妇女、儿童而故意造

成被拐卖妇女、儿童重伤或死亡的行为，依据刑法是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即14—16周岁的人应当对八种行为而不仅仅是八种罪名负责。(3)2002年3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的补充规定》取消了奸淫幼女罪，统一定强奸罪，取消了投毒罪，定投放危险物质罪。(4)抢劫罪不仅包括《刑法》第263条所规定的典型的抢劫罪，还包括“准抢劫罪”，即《刑法》第267条第2款、第269条规定的以抢劫罪论处的犯罪。(5)根据有关司法解释，14—16周岁的少年奸淫幼女的，定强奸罪(奸淫幼女罪已取消)，在绑架犯罪中杀害人质的，定故意杀人罪。(6)注意我国有关转化犯的规定，例如《刑法》第292条规定，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如果15岁的少年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则应承担刑事责任。(7)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难度系数] *

4. 行为人在实施不纯正不作为犯罪时，其罪过：(2004年试卷二第15题)

A. 只能是故意

B. 只能是过失

C. 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

D. 只能是间接故意

[答案] C

[考点] 不纯正不作为犯的罪过形式

[解析] 本题有一定难度，主要是因为考生接触这方面的知识较少，一般的教材也很少谈及这个问题。

不纯正的不作为犯就是行为人用不作为的方式实施了通常为作为形式的犯罪。通常为作为形式的犯罪的罪过既然有故意和过失两种表现形式，不纯正不作为犯的罪过也就有这两种形式。我们举例说明：某甲故意不给婴儿喂奶，饿死婴儿的，就是故意形式的犯罪，构成故意杀人罪；某乙将朋友8岁的小孩带到野外玩耍，在野外，他碰到多年不见的老同学，二人谈得兴起，他就没注意小孩的动静。结果，小孩滑入湖中淹死了。此时，某乙对小孩死亡的心态就是过失的，他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难度系数] * * *

5. 养花专业户李某为防止偷花，在花房周围私拉电网。一日晚，白某偷花不慎触电，经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2003年试卷二第1题)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答案] B

[考点] 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

[解析] 本题与2002年试卷二第6题所考考点相互关联，都是关于事前防范措施的，但考查角度不同。2002年试卷二第6题考查的重点是该事前防卫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由于甲设置该防卫装置的行为没有危及公共安全；该装置是在不法侵害发生时产生防卫效果的，该防卫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故甲的行为是正当防卫。而本题中，考查重点并不是该防卫装置的性质，而是李某对防卫装置伤人的主观心态。

虽然考生在答此题时，实际上都会先判断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尽管题目没有要求判断)，但如果仔细审题，我们会看到本题并没有要求考生确定李某行为的性质。题目只是问：“李某对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是什么？”这是一种非常客观的问法，也是非常规范的问法。

我们根据三步判断法来分析李某的主观心态：(1)李某有没有认识到危害结果可能发生：认识到了，因为正常人都会预见到如果人触到电网就可能被电死，而且电网是李某亲自拉上的。这说明李某的心态是直接故意或间接故意、过于自信的过失，因为只有这三者才预见到了危害结果可能发生。(2)李某该不该认识到：应该，因为他具有正常智力，也是在非紧急状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